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 月 10 日、2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下合称“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均从事医疗服务业务，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标的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
| 1  |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识颀企业管理中心       | 胡道虎   |
| 2  | 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晏行能   |
| 3  | 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建昌县同有健康管理中心      | 赵方程   |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目前，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配套募集资金等。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由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正与中介机构及重组相关方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

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